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各项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5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7、2025-054、2025-060、2026-002）。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1号），并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市场整体环境等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多方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6年1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8月8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4,529.1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083.37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5,927.4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3,823.69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32,363.65	132,363.6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0,884.14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525.36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7,654.4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4,155.78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832.98
合计		132,363.65	66,052.69

注：合计数尾差0.01万元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市场整体环境等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多方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1,27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2元/股~119.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91元/股、最低价为1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1,276.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凤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6.59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4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9.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3万股~50.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549	0.25	759,851	0.37	1,010,153	0.50
股份总数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以后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0,63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312.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7%、3.7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2,928,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6年7月，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通过本次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凤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